

证券代码：836361

证券简称：川山甲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钢材、五金工具、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及制品、塑胶制品、焦炭、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纺织原料及产品、鞋帽、工艺美术品、家具、木制品、商用车、汽车配件、珠宝首饰、造纸原料、纸张、纸板等纸制品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

拟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供应链服务，货运（范围详见《中华

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钢材、五金工具、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及制品、塑胶制品、焦炭、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纺织原料及产品、鞋帽、工艺美术品、家具、木制品、商用车、汽车配件、珠宝首饰、造纸原料、纸张、纸板等纸制品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移动通信代理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

上述变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拟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作出如下修改：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钢材、五金工具、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及制品、塑胶制品、焦炭、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纺织原料及产品、鞋帽、工艺美术品、家具、木制品、商用车、汽车配件、珠宝首饰、造纸原料、纸张、纸板等纸制品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

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

拟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供应链服务，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钢材、五金工具、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及制品、塑胶制品、焦炭、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纺织原料及产品、鞋帽、工艺美术品、家具、木制品、商用车、汽车配件、珠宝首饰、造纸原料、纸张、纸板等纸制品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移动通信代理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

2、拟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〇一条作出如下修改：

变更前：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本公司业务及子公司担保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拟变更后：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三)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30%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四)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本公司业务及子公司担保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

本次变更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四、备查文件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